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70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LW/1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6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

**《201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繼於2020年6月18日及今天較早前分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57/19-20號及CB(3) 567/19-20號文件，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辯論及表決安排的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該列表的印文本(與會議講稿的附錄相同)將於會議開始前，放在會議廳內議員的桌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9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- 條例草案目的：**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藉以：
- (a) 將法定產假延長4個星期；
 - (b) 就延長產假須支付的產假薪酬(“額外產假薪酬”)，設立上限；
 - (c) 縮短“流產”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；
 - (d) 容許以到診證明書，作為女性僱員就接受產前檢查當日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；及
 - (e) 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：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 — 第1至14條
鄭泳舜議員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(“局長”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(修訂第6條)

- 修訂第6(4)條，在擬議第14(8)條中，刪去“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”而代以“立法會可藉決議”，其效力是立法會可藉決議(即“先審議後訂立”程序)修訂額外產假薪酬的上限，而非條例草案建議由勞工處處長藉憲報刊登公告(即“先訂立後審議”程序)修訂該上限。

局長的修正案(修訂第13及14條)

- 將第13條的擬議新訂附表1A所載，額外產假薪酬的上限由\$36,822提高至\$80,000；及
- 修改第14條的擬議新訂附表10中有關年份的提述，由“2019”改為“2020”(但不包括擬議新訂附表10載有條例草案名稱的標題)。

動議人	表決次序	附註
鄭泳舜議員	鄭議員的修正案	不論鄭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，局長均可動議其修正案。
局長	局長的修正案	—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0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57/19-20號文件)

鄭泳舜議員的修正案

(載於2020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67/19-20號文件)